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12

GJB 5366—2005
代替 GJBz 20242—1994

全军综合情报数据库系统 数据结构分类编码

Data structure categorizing and coding
of comprehension intelligence database system
for the armed forces

2005—06—28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z 20242—1994《全军综合情报数据库系统数据结构分类编码》。

本标准与 GJBz 20242—1994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编码由原五层十位改为三层六位，取消第一层“门”和第五层“属”；
- b) 原第二层“纲”、第三层“目”、第四层“亚目”分别改为“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
- c) 原第二层 22 个“纲”减为 13 个“一级分类”，原第三层 175 个“目”减为 80 个“二级分类”，原第四层 610 个“亚目”减为 220 个“三级分类”；
- d) 在编写格式和表述上，均按 GJB 0.1—2001 的要求对原标准作了较大修改。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二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二部情况室起草，总参谋部第二部计算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文焕、夏长喜、赵林德、温路生、赫光炬。

全军综合情报数据库系统 数据结构分类编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军综合情报数据库系统的数据结构分类与编码。
本标准适用于全军综合情报数据库系统的建设和验收。

2 编码方法

本标准采用三层六位数字码。代码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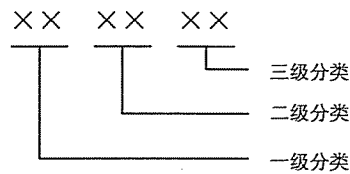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编码结构图

三级分类为可选项，在使用中，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划分各自的细类，编码自定。

3 全军综合情报数据库系统数据结构分类编码

全军综合情报数据库系统数据分类编码见表 1。

表 1 全军综合情报数据库系统数据结构分类编码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1	政治	01	政权体制	01	国家元首
				02	政府首脑
				03	政府
				04	国会(议会)
				05	司法机关
				06	主要政府机构部门
		02	政局动向	01	选举(元首、政府首脑)
				02	议会选举
				03	政府更迭
				04	重要会议
05	重大政策				
03	政策法规	—	—		
04	党派团体	—	—		
02	国家社会	01	基本国情	01	人口
				02	民族、宗教
				03	面积、行政区划